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環保相關內容確認表

|  |  |  |
| --- | --- | --- |
| 是 | 否 | 判別內容 |
| □ □□□□□□□□□ | □□□□□□□□□□ | 本廠有設置鍋爐其蒸氣鍋爐未達2公噸/小時；其他鍋爐未達153 萬仟卡/小時發熱量以上。本廠油墨總設計量或實際用量皆為5公噸/年以下或僅使用水性油墨。本廠有機溶劑總設計量或實際量未達20公噸/年以上且酸鹼液總設計量或實際量未達20公噸/年以上。本廠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每日100立方公尺以上本廠產生之廢水含有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或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本廠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本廠採行廢（污）水回收使用措施。本廠以管線或溝渠輸送廢（污）水，委託他人處理。本廠為土石加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水泥業，堆置之砂、礫石、土石、石材、土石方之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達三千立方公尺以上，或作業環境面積達一公頃以上。本廠可能產出廢棄物之代碼及其許可清除處理機構佐證文件廢棄物代碼及其許可清除處理機構可逕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Func=4>)，查詢步驟如下：進入查詢頁面後→點按【再利用資源及廢棄物代碼】後，逕輸入廢棄物代碼名稱或直接查原廢棄物代碼→查知正式營運後可能出廢棄物代碼後→點按頁面左方【公民營清除處理許可系統】→再將原查知廢棄物代碼鍵入該頁面之廢棄物代碼(細碼)欄位後，點按查詢。即可下載該廢棄物之許可清除處理機構清單。可逕列印部分清單佐證之。 |

工廠名稱：

負 責 人：

廠　　址：

聯絡電話：